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以認購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20億港元）。本公司使用若干閒置資金撥付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以認購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20億港元）。本公司使用若干閒置資金撥付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認購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2) 訂約方： (i) 民生銀行；及
 (ii) 本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民生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民生銀行為一間持牌銀行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在中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 (3) 產品名稱：掛鈎利率結構性存款產品
- (4) 收益類型：保本保證收益型
- (5) 認購金額：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20億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認購之代價乃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 (6) 存款年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含該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不含該日）（160日）
- (7) 掛鈎標的及預期年化收益率：3個月美元LIBOR
產品存續期間每日觀察掛鈎標的。

年化收益率 = $1.00\% + 2.75\% * n/N$

n為3個月美元LIBOR落在0.40%-2.95%區間的天數；

N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間（算頭不算尾）的實際天數。

假設n為160日，年化收益率將約為3.75%。

3個月美元LIBOR按當個倫敦工作日水平確定。對於非倫敦工作日，3個月美元LIBOR按其上一個倫敦工作日執行的水平確定。到期日前第五(5)個倫敦工作日的3個月美元LIBOR水平作為到期日前剩餘天數的3個月美元LIBOR水平。

在過去10年內，3個月美元LIBOR最高為2.8237%，最低為0.2228%。現行3個月美元LIBOR約為1.94%左右。

- (8) 收益及利息
計算規則： 產品的收益乃根據投資本金、投資期及實際年化收益率（根據收益計算期限的實際天數除以365）計算。
- (9) 提前終止權： 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或贖回權。如本公司提前支取存款，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將終止，本公司將不獲計付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任何收益、利息或其他收益／補償，並且，本公司須支付相當於本金2.5%的違約金。
- 本著為客戶鎖定收益或減少損失的原則，民生銀行有權（但無義務）提前終止結構性存款。如民生銀行行使提前終止權，民生銀行應至少在提前終止日前1個工作日進行公示並在提前終止日後2個工作日內進行收益分配。如遇市場發生重大波動或其他非因民生銀行的原因，民生銀行可延長前述分配期限，但應進行公告。前述分配期限期間不計付存款利息及收益。
- (10) 兌付本金及收益： 本金及相應的收益將於到期日後2個工作日內兌付。
- (11) 風險評級： 一級（基於民生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

訂立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動用若干閒置資金向銀行認購安全性較高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有關認購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適度的低風險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由於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本公司帶來之回報預期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董事認為認購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3個月美元LIBOR」	指	經選擇的倫敦銀行準備向其他銀行作出美元三個月到期借款的指示性平均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倫敦工作日」	指	倫敦持牌銀行通常在正常營業時間營業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生銀行就認購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本公司根據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之以人民幣計值之結構性存款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本可按照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王全鴻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王勁先生及趙恒海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